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向天津飞腾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放弃对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飞腾”）增发股份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津飞腾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天津飞腾的战略定位。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20年9月25日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向天津飞腾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放弃对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飞腾”）增发股份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津飞腾拟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，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公司为支持天津飞腾混改，提升天津飞腾市场竞争力，拟放弃本次对天津飞腾的优先认缴出资权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天津飞腾不低于 26.775% 股权，仍符合公司对天津飞腾的战略定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20 年 9 月 27 日